

聊城大学文件

聊大校发〔2022〕13号

聊城大学 关于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的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各学院，各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推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与建设的长效机制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评估意义

开展校内专业评估是教育部“五位一体”教学评估制度中自

我评估的主要方式，是发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主体作用的内在需求，是学校优化专业布局、实施专业分类发展的重要依据，是发挥二级学院专业建设积极性、实现专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抓手。校内专业评估可引导本科专业自我建设、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，规范人才培养体系，明晰专业建设方向，开阔专业建设思路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评估目标

积极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要求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，建立与国际、国家和山东省专业评估（认证）制度紧密衔接的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制度；实现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常态化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构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长效机制；构建“招生—培养—就业”联动机制，协同育人；通过专业评估实践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促进机制，不断提高本科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三、评估原则

（一）以评促建，强化导向

通过实行校内专业评估，全面掌握专业的真实状态，定期评价专业的发展水平，科学指导专业建设，坚持导向性原则，注重发现和查找问题，引导各专业科学发展，重在建设和持续改进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

以培养目标为导向，以学生学习成果、成效为依据，将本科专业的办学条件、教学与管理过程、教学效果的考查相结合，将社会需求、学生需求、专业发展需求相结合，通过对重点指标的

提炼，全面考查专业建设总体情况，确保评估务实高效。

（三）三方联动，社会参与

评估过程采用“招生-培养-就业”联动，通过对在校生的全面调查，掌握生源建设情况和学习过程；通过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评价，掌握一手的就业质量数据；在评估过程中吸纳用人单位代表或第三方评估专家参与，进而使得社会对专业建设的需求得以有效表达。

（四）开放体系，个性发展

遵循各类专业的共性和普遍规律，并考虑各专业间的特点和差异，引导专业发挥优势、办出自身特色。

（五）分批进行，阶段推进

通过首批评估专业先行先试，摸索方法，改进不足，不断完善评估方案，为后续全面评估的科学有序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四、评估对象

学校所有本科专业

五、评估程序

评估分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以定性为主，采取各专业自评、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；第二阶段以定量为主，利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专业常态监测评估。

（一）评估申报

根据具体实施方案，由专业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教学单位批准后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自评自建

自评自建工作由被评专业所在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、专业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开展，从专业办学特点出发，围绕专业定位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办学条件等方面开展建设与总结。各教学单位要按照评估标准加强薄弱环节的建设，对专业的办学状况、办学质量、办学成效进行自我总结和评价，采取充分措施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，并形成专业自评报告。

（三）第三方评估

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、在校生全程跟踪评价、用人单位调查等项目，形成评价报告。评价内容主要包括：

各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、基本工作能力、核心知识及素养、核心课程有效性、在校社团活动参与度分析、求职分析和校友评价等。

各专业在校生在校期间学习行为分析、专业培养分析、职业成熟度教育、生源建设情况、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。

用人单位聘用我校毕业生的理由、渠道，对我校毕业生的满意度，希望我校提供的支持等。

（四）专家评估

1. 材料审查

学校组织由校内、校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被评专业的自评报告及提交材料的规范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查，教学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、完善自评材料。

2. 现场考查

现场考查专家组由3~4名专家和1名秘书组成，其中至少2名专家为外校或行业专家，组长由外校专家担任。

3. 形成专业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

根据自评报告、第三方评估报告、现场考查形成专业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。

六、指标体系、评估标准及结果认定

（一）专业评估指标体系

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并参考其他高校的经验做法，制定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，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评估标准

每项观测点由高到低划分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其评估标准为：

1. a级：被评估专业对此项指标达成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充分、明确、可信，各项要求已经达成。

2. b级：此项指标目前达到了要求，但是其涉及的一些因素在下次评估之前有可能发生负面变化，可能导致不能达成相关要求，应给予足够关注并采取一定措施。

3. c级：此项指标达到了基本要求，但在某个环节或者条件支撑方面存在不足，这些不足会对学生（或者部分学生）达到预期培养目标有负面影响。

4. d级：被评估专业无法提供可信的材料，以证明此项指标的

要求能够达成。

（三）评估结果认定

指标体系中共42项观测点，其中27项参与第一阶段评估：

1. A类（鼓励性发展类）：专业应满足的必要条件为a级观测点数 ≥ 16 且不存在c级或d级观测点；通过了专业（行业）认证、评估的专业；

2. B类（一般性发展类）：专业应满足的必要条件为c级观测点数 ≤ 5 且d级观测点数 ≤ 2 ；

3. C类（限制性发展类）：专业应满足的必要条件为d级观测点数 ≤ 5 ；

4. D类（待优化类）：专业满足的必要条件为d级观测点数 ≥ 6 。

七、评估结果的应用

专家组在现场考查的基础上，按照专业评估标准，形成专业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（等级评价），教务处向全校公布评估结论和评估意见。

（一）对评估结果为A类的专业，给予适当奖励，并对该专业申报的本科教学质量类项目、教学改革项目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。A类专业原则上不超过接受评估专业数量的30%。

（二）对评估结果为D类的专业，学校于一年后再次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复评。对复评仍“不合格”的专业，暂停招生，直至通过评估，方能恢复招生。

（三）各专业根据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制订整改建设方案和具体措施，深入进行整改，整改报告应在专业评估现

场考查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，整改成效报告应于接受评估后一年内提交。

八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细化实施方案

各相关部门、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评估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。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文件，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专业评估实施方案，经学校同意后向全校公布。

（二）有序推进实施

要充分考虑评估的周期性，提前公布专业评估实施方案，给实施单位以明确、稳定的预期。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完善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要加大对校内专业评估的宣传、解读力度，解疑释惑，凝聚共识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

九、附则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聊城大学本科专业校内评估指标体系

聊城大学

2022年1月18日

附件

聊城大学本科专业校内评估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及要求
1. 人才培养质量及持续改进	1.1 就业率及就业质量评价	*正式就业率、非失业率持平或高于学校平均水平
		*毕业生对就业现状满意，与职业期待吻合
		*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
	1.2 培养质量(利益相关者的评价)	*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(含毕业生收入情况)及改进情况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能力、职业素质的评价及改进情况
		*毕业生对教学的满意度(包括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实习环节、核心课程等)及改进情况 教师满意度及改进情况
	1.3 专业认同状况	学生对专业的认同情况(专业认同度)及改进情况
1.4 与区域经济发展一致性	毕业生就业服务于本省的比例持平或高于学校平均水平	
2. 培养目标	2.1 培养目标	*有公开的、符合学校定位的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，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
	2.2 培养目标的修订	*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，评价与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
3. 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及课程体系	3.1 毕业要求	*专业必须有明确、公开的毕业要求，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
		*专业应通过合理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(成绩分析法、评分表法、问卷调查法等)
	3.2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	*课程设置能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，课程体系设计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

	3.3 课程体系的构成要求	*课程体系应符合相应专业类的教学质量国家标准;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;工程类和师范类专业还应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。
		*应具有完善实践教学体系,理工农医等专业实践学分比重不低于30%,人文社科等专业实践学分比重不低于20%。
	3.4 课程评估	*组织、开展课程评估,课程有明确、合理的教学目标,并能够通过合理评价证明教学目标的达成(成绩分析法、评分表法等)
		*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,并能将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
	3.5 在校生评价	*在校生对教学的满意度及改进情况
4. 生源情况与专业吸引力	4.1 吸引优秀生源措施	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(包括考生关注招生的时间,考生关注招生的主要信息渠道,考生对招生的改进意见,招生宣传需要加强的信息,招生手册、网站、咨询电话等改进方面)。
	4.2 生源情况	*近三年第一志愿报考比例、考生优先考虑本专业的原因、近三年被调剂招生人数所占比例及改进情况
	4.3 专业吸引力	*学生要求转出本专业就读意向调查结果均值位置、近三年学生要求转出本专业人数与转入之比、学生退学意愿比例、原因及改进情况
5. 学生发展与指导	5.1 专业认知	*在校生的专业认知程度及改进情况,在校生的专业认知途径,包括新生专业认知教育参与度,新生专业认知教育满意度;
	5.2 学习行为	在校生主要学习活动频率,各类第二课堂、学术活动的参与度、参与效果及改进情况
		*学风建设措施得力,学习热情高,学习状态良好,学生考试作弊处分 ≤ 2 人次/年
	5.3 学习指导	*在校生接受教师指导状况,在校期间职业规划指导、求职服务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及改进情况
		师生交流频率及改进情况
5.4 职业规划教育	在校生充分参与职业前瞻教育,并对职业前瞻教育满意,在校生有职业规划意识	
	新生参与职业前瞻教育,并对职业前瞻教育满意	

	5.5 就业指导服务	*有明确的就业指导制度,成功求职的主要渠道是学校招聘活动
	5.6 心理辅导	有明确的心理辅导制度,学生在日常遇到生活、人际关系、恋爱问题,能够得到辅导和缓解
6. 办学条件	6.1 师资队伍	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,结构合理,并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
		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、专业水平、行业经验、沟通能力、职业发展能力,并且能够开展实践问题研究、参与学术交流,教师的行业背景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
		*教师课程改革和教学教研业绩(成果)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、服务于教学工作
	6.2 教师教学投入	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,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
		*教师为学生提供指导(包括课上和课下)、咨询、服务,并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、职业从业教育有足够的指导
		*明确教师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,不断改进工作
	6.3 支持条件	院系对教师发展的支持,包括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
		专业建设成果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、服务于教学工作
		*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。有良好的管理、维护和更新机制,使得学生能够方便地使用。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稳定的实习或实训基地,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参与实践的平台
		本专业图书资料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
*学院(系、专业)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规范,能有效地支持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		
7. 持续改进	7.1 持续改进	*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运行良好,有完善的制度和标准,责任落实明确,执行规范,持续改进效果良好
说明:带*的指标项为第一阶段专业评估考查项目,共25项观测点。		

